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VOC Hi-Tech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聯合公告  
有關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要約人就收購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之

(1)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及  
(2)延長要約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國際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及退市；(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接獲H股要約項下220,828,199股H股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約71.6%。

## **H股要約之未達成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H股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及(倘准許)未撤回)最少達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90%的有效接納(「**接納條件**」)，方可作實。由於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未收到H股要約項下最少達已發行H股90%的有效接納，接納條件未獲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股要約的條件(a)、(b)、(d)及(e)已獲達成，而條件(c)(即接納條件)尚未達成。

## **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深圳好訊通)持有924,792,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H股或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H股或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延長要約期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要約人延長首個截止日期與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至(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或(ii)達成接納條件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經延後截止日期」)。

因此，要約人宣佈，達成接納條件的最後時間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延後至(i)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ii)達成接納條件之日下午四時正，以較早者為準。

綜合文件與接納表格所載所有其他H股要約條款維持不變。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達成接納條件後另行發佈聯合公告。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假設H股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下為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倘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盡快聯合發佈公告。

首個截止日期 . . . .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經延後截止日期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於經延後截止日期接納H股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經延後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宣佈H股要約結果的公告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

為無條件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

(倘未成為無條件)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於經延後截止日期最後時間或之前  
所收到H股要約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H股要約  
於經延後截止日期就所有方面而言  
已成為無條件) (附註2)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H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假設退市已獲批准)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最終截止日期(假設H股要約於經延後截止日期  
就所有方面而言已成為無條件) (附註3)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H股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  
H股要約結束 (附註3)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最終截止日期宣佈H股要約結果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H股股份於聯交所自願退市 (附註4)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最後時間或之前  
所收到H股要約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H股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所有方面而言  
已成為無條件) (附註2)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附註：

- (1) 假設H股要約於經延後截止日期前就可供接納或於所有方面而言未成為無條件。
-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將於H股要約已成為無條件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日期或就接納H股要約而提呈H股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進行接納H股要約之現金結算。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由過戶登記處收取，以使各H股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根據

H股要約所提呈接納及要約人承購的H股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身承擔。

-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其應在此後不少於28日維持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在H股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要約人保留將H股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 (4) 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有關證券從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H股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 (6) 有關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之最後日期、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及H股自願退市，倘於上述有關日期有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事項將不會進行。取而代之，上述有關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之相同時間。

####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H股要約須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H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有關H股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VOC Hi-Tech Holding  
Group Co., Ltd\*  
陳志列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陳志列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陳志列先生、王蓉女士及陳希女士。

要約人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凌鎮國先生、吳燕南女士及張大鳴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